

热点时评：公共场所禁烟人人有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5744.htm 公共场所不抽烟，与爱护环境、遵守交通规则等良好习惯一样，也是公民素质的一面镜子。对着这面镜子，我们惟有惭愧。中国有句俗语：烟酒不分家。5月1日起，卫生部的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关于室内公共场所取消吸烟区的规定生效。根据媒体的调查，目前，包括首都机场在内，许多网吧、饭店等并未践行《细则》要求。一个委婉的说法是，“没有接到有关通知”。这似乎是一个欲推还就的温情游戏。耐人寻味的是，在《细则》第四章《法律责任》的诸多处罚条款中，并未包括对室内公共场所不落实禁烟责任的处罚。《细则》所透露出来的信息是：我希望禁烟。与之相应，室内公共场所所表达的意思也就是：我们尽量吧。在此之前，卫生部就曾经决心在卫生系统率先垂范。但是，相对于其推行之初宏大的决心，目前的效果不能算差强人意。这一意料之中的失败，显然给公共场所禁烟的前景蒙上了阴影。出师不利，效果自然成疑。在禁烟方面，禁而不止不是新闻，令行禁止才算新闻。大众对烟的“屡禁不止”，似乎已经审美疲劳，甚至连谴责的兴趣都很小。公共场所抽烟的痼疾，挟持其强大的习惯力量，宣告了它对卫生主管部门的不战而胜。据称，北京在奥运会后，曾有对违规吸烟者重罚的动议，但被指不符合实际。这个“实际”，应该是基于中国庞大的烟民人口，以及国民文明素质的现状。现代文明的标志应该是什么？简单地说，应该体现为公民意识，包括自由权、尊重他人、恪

守法规、爱护环境等。公共场所不抽烟，与爱护环境、遵守交通规则等良好习惯一样，也是国家公民素质的一面镜子。对着这面镜子，我们惟有惭愧。宣传戒烟久矣。吸烟有害健康，而且危害他人健康，已是常识。但是，在中国的绝大多数地方，人来客往，烟酒招待，敬烟依旧是热情待客的重要部分。无论在饭店、会议室、酒席、车站，甚至在电梯，或者“禁止吸烟”的标牌前，我们都会不期而遇不分高低贵贱、吞云吐雾的瘾君子。今年是我国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履约的最后时限，现在看来，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要想尽快实现这一目标，固然需要加强执法，但同时，在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遵守社会公德、谴责公共场所抽烟陋习的舆论也必不可少。目前，我们在这方面明显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

编辑推荐：[#0000ff>热点时评：卖官因何“近水楼台”](#) [#0000ff>热点时评：“还路于民”需要制度趟路](#)

[#0000ff>2011年社会热点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\[www.100test.com\]\(http://www.100test.com\)](#)